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7.4.9
107年度收文字號第0169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389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7024038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自主檢查表」及「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地基調查自主檢查表」公告1份，並自107年7月1日起施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建築法第34條及臺南市行政規則準則第7點規定辦理。

二、按建築法第34條「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為加速建造執照辦理進度，規定起造人、設計建築師應依據「查核項目及審查項目分類圖袋」，整理建造執照案卷資料，建造執照承辦人員原則上僅看應審查之圖面及報告書，其餘仍由設計建築師及專業工業人員簽證負責，合先敘明。

線

三、為加速臺南市政府辦理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審查作業，並為加強結構安全及落實建築法第34條行政與技術分立，自107年7月1日起施行「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自主檢查表」及「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地基調查自主檢查表」，建築師

設計簽證之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案件，請填具旨揭自主檢查表。

正本：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台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各縣市政府（不含臺南市、含直轄市及福建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請協助刊登政府資訊公開法規)、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副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局長蘇金安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70240387A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裝

主旨：公告「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自主檢查表」及「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地基調查自主檢查表」，並自107年7月1日起施行。

依據：依據建築法第34條及臺南市行政規則準則第7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附「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自主檢查表」及「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地基調查自主檢查表」。

訂

局長蘇金安

線

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地基調查自主檢查表

掛號日期			
執照號碼	□ 南工造（雜）字第 號建造執照(第 次變更設計)		
建築基地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起造人		設計人	建築師
簽證建築師		建築規模	□是 □非 供公眾使用 地上____層、地下___層
簽證專業工業技師	_____ □大地技師 □土木技師 □建築師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頁碼	有	無	備註
地基調查報告	1. 地基調查報告				
	2. 鑽探孔數及分佈位置				
	3. 鑽孔深度				
	4. 取樣及試驗項目				
	5. 地質及地工構造分析				

※備註：

設計技師或建築師(簽名)： 日期：

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自主檢查表

掛號日期			
執照號碼	☐ 南工造（雜）字第 號建造執照(第 次變更設計)		
建築基地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起造人		設計人	建築師
簽證建築師		建築規模	☐是 ☐非 供公眾使用 地上____層、地下___層
簽證專業工業技師	☐土木技師 ☐結構技師 ☐建築師		
結構程式版本	☐ Etabs v _____ ☐ 其他 _____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頁碼	有	無	備註
結構計算書及結構設計圖	1. 建築概要：建築基地(地段地號)、建築規模(地上、地下、樓層數及相關敘述)、建築高度(含各層高度、總高度、地下開挖深度)、各層用途				
	2. 結構概要：結構系統、結構材料強度與規格、其他				
	3. 各層結構平面，鋼結構必附構架設計立面圖				
	4. 結構分析：結構分析使用程式、結構分析模型、結構分析基本載重種類				
	5. 結構分析柱序號與樑跨序號及構架立面				
	6. 設計載重，建築物重量與質量特性計算：設計靜／活載重值、建築物重量計算				
	7. 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及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X、Y向模式分析基本振動周期、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之計算、靜力分析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計算、意外扭矩放大係數之計算				
	8. 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鄰房碰撞距離留設與檢討				
	9. 動力分析求桿件應力與求層間變位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動力分析求桿件應力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動力分析求層間變位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				
	10. 動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動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鄰房碰撞距離留設與檢討				
	11. 法規風力之計算及層間變位角檢討：法規風力之計算、風力作用下之層間變位角檢討				

	12. 結構設計規範及載重組合：結構設計之設計規範、結構設計載重組合				
	13. 構材設計結果：含柱、梁、牆、擋土牆				
	14. 版設計：版設計結果				
	15. 基礎設計：基礎分析模式、基礎設計結果				

※備註：

1. 實質結構細部設計內容由設計建築師或結構技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自行簽證負責。
2. 五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項次八、九、十、十一等項目，得視需要檢討。
3. 項次八、九、十、十一等項目若勾選「無」者，請於備註欄中說明之。

設計技師或建築師(簽名)：　　日期：